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02-27208889#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44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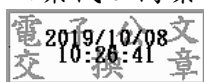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收藥品「葛蘭素」善胃得注射液25毫克/毫升 ZANTAC INJECTION 25MG/ML "GLAXO" (衛署 藥輸字第017530號)」(批號Q443、X766、BB4J及FH2R)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5日FDA藥字第108603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經評估旨揭批號藥品可能含有不純物「N-亞硝基二甲胺 (NDMA)」之疑慮，故自主下架回收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。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確實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復華大藥房有限公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
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